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，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，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，提供客製化之訓練，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，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，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。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，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，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，以促進青年就業；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，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，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，以利該計畫後續之實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運用訓練自主化、彈性化、個別化及長期訓練機制等特色，將隱藏於民間（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、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）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，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，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，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，提供客製化之訓練，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，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，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。該計畫原則最長補助 1 年，經該署評估技術養成需延長訓練者，最多得延長 1 年，每月訓練時數應達 100 小時以上，每月補助徒弟 1 萬元之訓練津貼，師傅指導每 1 名徒弟補助 5 千元。
- 二、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,541 人，訓後就業率為 75%，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，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、義務及責任，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，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，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，因缺乏法律保障，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，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，勞動力發展署業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、遴選、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，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，惟為杜外界疑慮，允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，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。